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辦法

105.11.22 105 學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訂定

106.09.26 106 年 09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4.10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輔導機制，建構完善實習制度，增進實務教學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當年度班級導師或經所屬學科簽准之教師。
- 第三條 獎勵項目及基準：  
赴實習機構現場訪視以地區遠近區分，雙北及基隆地區：核配15點/次；桃竹苗區：核配10點/次；台中以南及宜蘭花東地區：核配20點/次。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教師赴實習機構訪視班級學生後，檢附申請表併同實習訪視輔導紀錄，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由教學單位統一彙整，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  
申請案件以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訪視為限，逾十月份以後之訪視案，須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符合獎勵之案件，由研發處提送「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陳校長核定獎勵。
- 第五條 申請限制  
全校年度個人獎勵以六次為上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每點獎勵一百元，得依年度預算經費，調配點數基本額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